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小附設幼兒園

家長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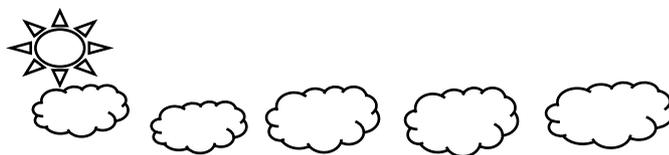
110.08



目錄

- ♥給家長的一封信.....P1-P2
- ♥給孩子的一封信.....P3
- ♥幼兒園教育方針.....P4-P5
- ♥110 學年度作息表.....P6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P7
- ♥入園須知.....P8-P9
- ♥幼生接送辦法.....P10
- ♥幼兒託藥辦法.....P11-P12
- ♥幼兒園保險理賠流程.....P13
- ♥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流程.....P14
- ♥幼兒園課後留園說明.....P15
-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P16-P18
- ♥已詳閱新生家長手冊回條【須繳回】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歡迎您的孩子加入「五權附幼」，110 學年度是我們創園的第一年，為了讓教學一切就緒，園方在開學前努力在教室環境、教學課程設計與活動等各個面向都到位，期許孩子在「五權附幼」有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因幼兒園採混齡教學，年齡層為 3 歲~5 歲，面對少子化的趨勢，混齡教學能讓孩子彼此間有更多的模仿與學習照顧他人的機會，但畢竟還是小小孩的他們，要到一個陌生的環境，長時間離開家人，可想而知心裡一定會充滿緊張與不安，對大人來說要適應新環境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更何況是學齡前的孩子呢？

根據以往的教學經驗，除了孩子會有分離焦慮，長時間陪伴在他們身邊的家長也會有分離焦慮的狀況，請您放心的將孩子交給老師，若有任何問題請務必告知老師，讓我們都能知道彼此的想法，才能避免溝通上的誤會，一起陪伴孩子成長！

♡ 為了幫助孩子「適應環境」與「團體生活」，以下提供老師教學現場的經驗供家長參考：

1. 明確告知：

送孩子到幼兒園時，請告知孩子您一定會來接他，並且跟孩子說再見，千萬不要偷偷離開，讓孩子清楚知道他來幼兒園上課的時候，您去了哪裡做了什麼事情（如：上班或處理家務）【建立孩子對每天作息的安排】，而不是把他「丟」在學校，如孩子有情緒反應，請您明確告知他「約定好的時間一定會來接他」，就請您放心將孩子交給老師，先行離開。

【已經跟孩子說再見後，請勿再折返與孩子對話，這樣容易增加孩子情緒更加不穩定】

2. 說到做到：

與孩子約定的接送時間，請務必遵守，否則孩子會因為看著其他同學陸續回家，因而心裡產生焦慮及不安，進而影響適應新環境的動機。

【若因突發事件在約定的時間無法到達，請務必先來電告知老師~行車安全第一】

3. 同理孩子並給予正向鼓勵：

放學接送孩子時，請您與孩子聊聊彼此一天做了哪些事情（在學校發現了什麼、或是感覺開心、難過、想爸爸媽媽等），都可以試著引導孩子說出來，讓他知道您了解他的想法，並且給予正向的鼓勵及支持。

【開學初期在分享過程中，不需要強迫孩子具體說出：我玩了什麼，我做了什麼事情，重點在於孩子感受到您的關心與愛】

4. 溫柔且堅定的陪伴：

因每位孩子天生氣質及生活經驗不同，在適應環境所需要的時間也不盡相同，通常剛入學的新

生及放完長假後的孩子，難免有會有不想上學等狀況發生，您只需要「溫柔而堅定」的告知他，您與孩子約定的時間一定會來接他，並請您勇敢放開孩子的小手，將孩子交給老師吧！我們會陪伴孩子盡快適應～

5. 勿恐嚇孩子：

請您在教導孩子的時候，盡量不要使用「你不乖我要跟你們老師說」、「你再搗蛋我就送你去學校」之類等不適宜的口氣，這些都會造成孩子心理負擔並對於「上學」產生恐懼，拉長適應學校的時間！

♡ 協助孩子認識自己且建立在團體生活中的**歸屬感**：

1. 訓練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

訓練過程中，請用簡短的指令讓孩子聽懂並且執行，做得不好沒關係，最重要的是「要開始做」，讓孩子知道他有能力完成，且能說出自己的需求，例如：我要尿尿或我要大便。

2. 協助孩子認識自己的班級、名字、班級號碼與個人物品。

請您帶著孩子一起準備要帶到學校的物品，每樣物品須標示孩子姓名，讓孩子知道這是我的東西

大人是孩子成長的縮影，每個人都是著童年經驗一直走到現在，
此刻我們如何處理孩子日常的經驗，都在日後某刻深刻的影響孩子的判斷與思考。

感謝您撥空看完，相信有您與老師一起陪伴孩子，

不久的將來我們會一同看見他們成長茁壯的樣子！

「用心，看見每位孩子的需要」

園主任 陳慧珊老師

給孩子的一封信

請家長唸給孩子聽。預告即將上學，給予孩子心理準備的時間。

親愛的寶貝：

恭喜你長大了，準備要上學了～會不會有點緊張？有點擔心呢？老師知道你有一點點的害怕，但是又很期待學校裡的生活吧！老師知道你會有一點點想念家人，可能也會有一點想要哭哭，都沒有關係，老師會跟爸爸媽媽一樣陪著你吃飯、上課、睡覺、玩遊戲喔！

如果上學的時候會有點想念家人，可以請爸爸媽媽幫忙準備一張有護貝好的照片，讓你帶來學校喔！（小提醒：若有帶來請讓孩子放在書包內，避免因開學時的混亂而遺失，亦請告知老師唷！）



- ◎學校除了有老師之外，還有好多的同學和好玩的遊戲等著你。
從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爸爸媽媽會陪著你走到學校，走到教室門口。
- ◎早上一到教室你要完成兩件事情：

- 第 1 件事 - 勇敢地跟爸爸媽媽說再見。
- 第 2 件事 - 請你先把自己的東西放到正確的位置。

完成兩件事情以後，你可以在教室做一些你想做的事情：你可以畫畫、玩玩具、拿著照片分享暑假生活，或跟同學打招呼認識新朋友。中午吃午餐，睡個覺，起床後爸爸媽媽就會來接你囉！

今天要早點睡覺，明天才有精神上學。親愛的寶貝，晚安～！

愛你的老師們



幼兒園教育方針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等法規，編擬本園教育方針。本園秉持愛與尊重的態度面對每一位幼兒，期盼能培養出健康快樂、主動學習且有自信的幼兒。

◎教育宗旨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立基於「仁」的教育觀，承續孝悌仁愛文化，陶養幼兒擁有愛人愛己、關懷環境、面對挑戰、踐行文化的素養，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為其宗旨；使幼兒成為重溝通、講道理、能思考、懂合作、有信心、會包容的未來社會公民。

◎教育目標

幼兒教育是教育階段的基礎。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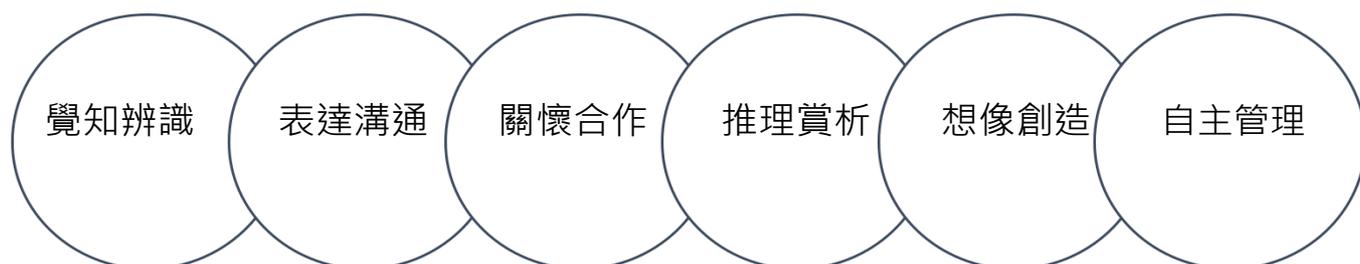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教學方式

- ◆以統整方式實施，採主題教學結合學習區活動模式進行。
- ◆課程實施以個別、分組、團體、戶外等交互進行的學習活動。
- ◆讓幼兒從遊戲中享受學習的樂趣，培養幼兒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運用「做中學」的學習概念，以開放式教育的精神，引領孩子為未來做生活與學習的能力準備。
- ◆依幼兒個別能力及需求，引導其適性發展，養成幼兒對環境及學習產生興趣。
- ◆注重生活教育，培養幼兒自我照顧的生活能力。
- ◆重視生命教育，培養感恩惜福的生活態度。
- ◆實施幼小銜接，幫助幼兒順利適應小學生活，但不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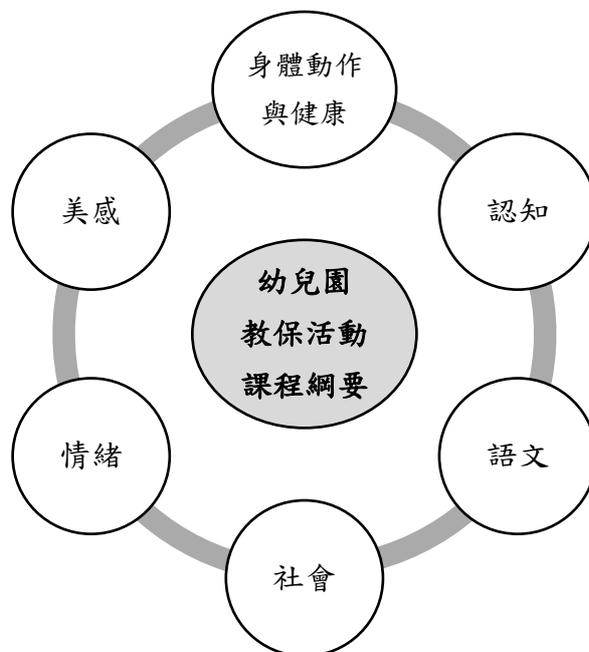
◎核心素養

學前教育階段著重於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自主管理等六大素養；未來接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培養知核心素養，以成為健全之社會公民。



◎課程規劃藍圖

本園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綱要之內涵作為課程規畫方向。課綱將課程分為六大領域：**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透過統整各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核心素養**。



六大領域	領域目標
身體動作與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靈活展現基本動作技能並能維護自身安全 2.擁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生活習慣 3.喜歡運動與樂於展現動作創意
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擁有主動探索的習慣 2.展現有系統思考的能力 3.樂於與他人溝通並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語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驗並決之語文的趣味與功能 2.合宜參與日常社會互動情境 3.慣於敘說經驗與編織故事 4.喜歡閱讀並展現個人觀點 5.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語文的情形
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肯定自己並照顧自己 2.關愛親人 3.樂於與他人相處並展現友愛情懷 4.樂於體驗文化的多元現象 5.親近自然並尊重生命
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納自己的情緒 2.以正向態度面對困境 3.擁有安定的情緒並自在地表達感受 4.關懷及理解他人的情緒
美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喜歡探索事物的美 2.享受美感經驗與藝術創作 3.展現豐富的想像力 4.回應對藝術創作的感受與喜好

110 學年度作息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時間						
上午課程	8:00-8:30	幼兒入園/晨光活動 (健康自我管理、生活自理、情緒調整、學習區探索等)				
	8:30-9:30	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暖身活動、穩定性動作、移動性動作、操作性動作、穩定平衡、協調控制、緩和活動)				
	09:30-10:00	早餐 (生活自理、用餐禮儀、飲食教育、收拾整理)				
	10:00-10:40	教育宣導 假日分享 親子閱讀分享 兒歌 母語日	主題學習活動			發聯絡簿 回顧本週活動 玩具分享
	10:40-11:30	學習區探索				
	11:30-11:40	學習區分享				
	11:40-12:30	午餐				
		餐後整理及健康潔牙				
	12:30-13:00	輕鬆一下 (閱讀、校園散步、音樂、聽故事、影片欣賞)				
	下午課程	13:00-14:30	午休			
14:30-15:00		點心				
15:00-15:30		多元學習活動/繪本導讀/幼兒律動/小小說書人				
15:30-15:50		彈性時間/回顧今日與預告明日/收拾整理				
15:50-16:00		放學				

- ★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依幼兒生活經驗、興趣、能力及發展等實際狀況做彈性調整。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10.08.17版)幼兒版

週次	月份	星期									教學活動與行政業務	健康保育	備註	
		主題	教育宣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八月	五權王國真好玩	複合式防震防災演練(安全教育)	23	24	25	26	27	28	29	*6/28(一)公告收費項目及基準 *8/21(六)親師座談會 *8/30(三)備課日 *8/31(四)備課日 *公告九月份菜單	*期初全園環境清潔消毒	期初全園設施設備安全檢核	
				30	31									
2	九月			健康教育	6	7	8	9	10	11	12	*9/1(三)開學日 *9/6(一)課後留園開始 *9/24(五)圖書借閱親子共讀 *全國防災演練 *發註冊單 *辦理學前團保 *辦理幼兒免學費和各項補助申請 *九月慶生會(8.9月壽星) *公告十月份菜單	*期初量測身高、體重、視力 *實施幼兒發展篩檢 *棉被清洗: 9/11.9/24	9/11(六)補班補課
3					13	14	15	16	17	18	19			
4					20	21	22	23	24	25	26			
5					27	28	29	30						
6					1	2	3	4	5					
7	十月				4	5	6	7	8	9	10	*10/23(六)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10/25(一)運動會補假 *十月慶生會(10月壽星) *公告十一月份菜單	*流感預防注射(暫) *棉被清洗: 10/8.10/23	10/11(一)國慶日補假
8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十一月	身體動一動	品德教育		1	2	3	4	5	6	7	*11/17(三)園務會議 *藝能晚會 *十一月慶生會(11月壽星) *公告十二月份菜單	*棉被清洗: 11/5.11/19	
11					8	9	10	11	12	13	14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22	23	24	25	26	27	28				
14				29	30									
15	十二月		性別平等教育	1	2	3	4	5	*調查寒假課後留園需求及本學期收費 *聖誕節活動 *十二月慶生會(12月壽星) *公告一月份菜單	*棉被清洗: 12/3.12/17.12/30	12/31(五)開國紀念日補假			
16				6	7	8	9	10	11	12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一月			環境教育	27	28	29	30	31					
20		3	4		5	6	7	8	9	*1/7(五)圖書借閱最後一週 *1/12(三)期末感恩活動(暫) *1/10-1/20 期末整理學習資料、學用品、大掃除 *1/20 休業式(課後留園最後一天) *1/21 寒假開始 *一月慶生會(1月壽星)	*棉被清洗: 1/14.1/20 *期末量測身高、體重、視力 *期末全園環境清潔與消毒	期末全園設施設備安全檢核 期末圖書教具清點		
2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下學期開學日 2/11(五)			
重要行事曆提醒														
衛生清潔	*每個月飲用水固定設備維護 *每3個月水質大腸桿菌群檢測 *每兩週清洗一次棉被 (因應疫情棉被、牙刷牙杯、圍兜等個人物品，需每週清洗)													
防疫指引	*每周定期詢問並記錄幼兒及其家屬之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 *每日體溫測量兩次(早上、中午)。 *用餐使用隔板，且落實用餐時不交談。 *每日消毒少五次。 *每星期一全園消毒打掃日													
備註	*開學日 9/1(三) *課後留園 9/6(一) *1/21~2/10 寒假(含春節)。 *2/11 第二學期開學日。 *每月慶生會:每月的最後一週禮拜四 *每個月月底公告下個月餐點表(五權附幼網站) *將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入園須知

◆ 開學與活動作息時間

1. 本校附設幼兒園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當日正式上課。
2. 課後留園於 110 年 9 月 6 日開始。
3. 幼兒每天入園時間為上午 8：00 - 8：30；下午 4：00 放學(全日制)。
4. 課後留園時間：下午 4:00~5:00 (收費另計)。
5. 為養成守時及勤學的好習慣，請勿遲到、早退，並請家長務必準時接送幼兒。
6. 若您委託他人來接送幼兒，請事先告知老師，以確保幼兒安全。
7. 詳細接送辦法，請參閱接送辦法。

◆ 幼兒保健

1. 穿戴衣物請勤加換洗，手、腳指甲每週至少修剪一次。
2. 每週帶回牙刷、杯子，每兩週帶回棉被回家清洗曝曬。
因應疫情棉被、牙刷牙杯、圍兜等個人物品，需每週清洗。
3. 請在家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刷牙、洗臉、如廁、穿脫衣服褲子襪子鞋子、摺棉被、自己用餐、簡單清潔餐後桌面及地板
4. 幼兒如有特殊疾病或對食物過敏等，請事先告知老師。

◆ 幼兒衣物

1. 每天上學皆需穿著圍兜兜。(戶外活動或校外教學時，請穿著圍兜以便識別。)
2. 為方便進行活動，請穿著簡單舒適的衣服及運動鞋，請勿穿拖鞋入園。
3. 請為幼兒準備 2 套替換服裝 + 髒衣袋，以便不時之需。(每天請固定檢查幼兒書包)

◆ 家長聯繫

1. 每週五發回親師交流暨教學分享(聯絡本)或學習單(放置於 A4 資料袋中)。
2. 學校電話：03-3812803 #120
3. 如有幼兒學習狀況需討論，請配合幼兒園作息時間，才能較不受影響與您商談，請利用上班時間下午 1：00 ~ 2：30，以不影響幼兒正常作息為原則(緊急狀況除外)。

◆ 其他小叮嚀

1. 請勿讓幼兒攜帶金錢、貴重物品、零食、玩具上學(特別活動除外)，以免遺失或損壞。若幼兒將園內玩具帶回家，也請輔導他歸還。

2.暑假結束前，請先協助幼兒將作息調整好，以減少開學時的適應不良。

3.請先與孩子溝通好開學當天為全天班，若有不適應可再與老師討論。

4.幼兒基本資料若有變動，請通知老師更改。

5.若幼兒有連續請假或當日晚到、因事/病假未能到校上課時，請事先向導師請假，或於當日早上 8:30 前來電請假，以便老師了解幼兒缺席原因。

◆ 開學所需物品

為了讓孩子與家長更了解學校的環境、教學與保育各項事務，開學前，我們將辦理以下活動，請家長務必撥冗參加，謝謝您。

★以下物品請全部寫上孩子的姓名或貼姓名貼，

幼生物品

- 寢具一套 (枕頭、墊被、棉被)
- 室內鞋一雙
- 備用衣服/褲子/內褲 2 套(含髒衣袋 2 個)
- 小毛巾一條
- 抽取式衛生紙 4 包(期中不足會再告知)
- 濕紙巾 1 包
- 透明水壺 1 瓶
- 牙刷+漱口杯
- 備用口罩(至少 5 個)
- 防蚊液(可自行斟酌帶來)

★8/21(六)10:00-12:00 新生家長座談會

★9/1 (三) 開學日 當天正式上全日課

- 可裝 A4 大小簿本的適用書包
- 三餐餐具 (碗蓋、湯匙、碗皆為不鏽鋼材質)
- 穿著圍兜

敬請貴家長與園方配合，常保聯繫，感謝您的合作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小附設幼兒園幼生接送辦法

★受疫情之緣故接送制度會隨指揮中心、教育局指示而有所更動，請見諒。

一、實施緣起：

本校幼兒園為新設園，教室位置坐落大門口進來，經過川堂往左手邊的方向，考量校園安全之大門管制措施及幼兒園學童年紀尚幼，上下學仍需家長看顧接送等因素，為確實落實校安與幼兒學童照護工作，遂訂立本辦法以為準則。

二、實施對象：本校幼兒園師生及家長

三、實施作為：

(一)幼兒上下學時間，家長統一由大門進出，並親自至幼兒園接送，不得將幼兒放置校門口，以維護幼兒安全。

(二)每學期開學初，幼兒園皆應調查幼兒接送證數量，以兩張為限，以為發放依據。

家長進出學校大門務須配戴接送證，提供警衛查驗。接送證統一由園所製作，每生最多申請二張為限。若接送證遺失，每學期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次不予補發，進出校園改以警衛室換證進入。

(三)幼兒上下學時間：

1. 上學時間 08:00 ~ (請於 8:30 前到校)。

2. 放學時間：(1)全日制-下午 16:00。

(2)課後留園-下午 17:00。

(3)如有特殊活動或更動，園所將另發通知單告知家長。

(四)幼兒接送注意事項

1.關於上學、放學(家長皆需配戴接送證,以為警衛查驗)

(1)上學早上 7：50~8:00 步行將幼兒送入園內,請至幼兒園一樓交給導護教師，為維護幼兒安全，請務必將幼兒交付給教保服務人員後，家長方得離開。

(2)放學下午 3：50~4：00 由教保服務人員集合幼兒在幼兒園 **1 號門**準備放學。

2.接送幼兒請盡量準時，若必須提早接回或因故延宕，請您務必事先告知，以免幼兒產生不安心情及影響學習情緒。

3.幼兒接送需由家長或家長交付之主要照顧者親接，外人不得為之。

4.家長若因事變更接送者，請務必電知幼兒園教師知悉。若遇外人或陌生人持接送證欲接送幼兒離園，幼兒園教師須馬上電聯家長，確認接送者真實身分後，使得讓幼兒離園。

5.如需與校內兄姊一同上、下學之幼兒，或由安親班接送之幼兒，請家長務必告知班級導師，以確認接送人員並簽訂「切結書」。

6.家長於上課時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應於會見幼兒結束後立即離開校園，不得逗留。

7.因病、事假之早退幼兒，需經班級老師確認後並請家長填妥「上課期間幼兒離校證明單」以及「接送紀錄表」後使得接回。

8.幼兒離園，接送者皆須親簽「接送紀錄表」，以為負責。

四、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

- 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維護幼兒身體健康與用藥安全，提供教保人員正確用藥準則與釐清教師、家長責任。
- 三、實施辦法：
 - (一)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結合「幼兒基本資料」，發予每一學生家長知悉，內容詳述幼兒身體狀況、先天疾病、過敏源以及緊急就醫院所與流程。
 - (二) 運用幼兒園園務會議，確實轉知園所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確遵託藥辦法規定，執行幼兒託藥。
 1. 家長託藥前需詳填「幼兒餵藥委託單」並親自簽名，教保服務人員方能代為餵藥，恕不接受口頭託藥，填寫後連同藥品交予當日值班教保服務人員。
 2.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若遇登載不實或缺漏，立即要求家長補正或確認用藥細節後重新登載或補述。
 3. 請備好當日所需藥量，單次分裝，在藥水瓶、藥包上註明幼生姓名；勿將整份藥物帶來學校，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致幼兒中斷用藥。
 4. 幼兒託藥藥品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5. 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餵藥，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學生用藥安全。
 6. 教保服務人員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 (三) 如發現幼兒有發燒、嘔吐、瀉肚子、嚴重咳嗽或其他具傳染之疾病（如腸病毒、水痘、麻疹、新流感、感冒、眼睛結膜炎者.....等），應儘速通知家長攜回幼兒就醫並在家休息。
 - (四) 若遇法定疾病需居家隔離不得到校之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務須恪守規定，並要求家長，勿讓幼兒入園，免發生交叉感染，發生病情擴大之憾事。
 - (五) 要求家長為幼童準備「備用口罩 5 個」（口罩上請寫名字），提供在校學習時使用。
 - (六) 幼兒若服藥 30 分鐘後仍有不適情形，經教保服務人員評估後，將盡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
- 四、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餵藥委託單

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天				
姓名	委託服藥時間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飯後	<input type="checkbox"/> 飯前_____	中午 <input type="checkbox"/> 飯後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點心後	
用藥原因	每次份量			藥品存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感冒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腸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錠_____顆 <input type="checkbox"/> 眼藥水_____滴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常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需冷藏	
實際服藥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餵藥者簽名					
家長簽名	備註： 1. 恕不接受口頭託藥，藥品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2. 每天餵藥後會帶回餵藥委託單，若已無需委託餵藥，請於 <u>隔日繳回</u> 園所留存。				

幼兒園保險理賠流程

- 一、對象：就讀本園之幼兒，皆有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二、費用：110 學年度上學期 175 元。(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高山偏遠與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全額補助)
- 三、理賠申請時效：自申請日兩年內
- 四、理賠項目:就學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傷害門診、專案補助重大手術等。
- 五、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 (1)理賠申請書(請家長協助填寫相關資料)
 - (2)醫療診斷書(由醫療機構開立，需額外付費)
 - (3)醫療費用收據(得以副本代替，但需加蓋醫院關防)
 - (4)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證明(專案補助重大手術)

流 程 說 明			
1	家長收集 單據	醫療單據	在有健保的醫院看病(意外傷害)的每一張收費收據正本(『影印』本要有醫院的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醫師診斷書正本	『影印』本要醫院蓋章---與正本相符
2	家長填寫	保險理賠申請書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向園所老師索取或至國泰人壽官網下載表單列印)
3	交給老師		以上資料請交給班級導師
4	連絡電話		電話:03-3812803-轉分機 120
5	備註		◆畢業生以每年 7 月 31 日為截止日 ◆每年學生團體保險皆會重新招標，承辦保險的公司以及保險金額可能會有不同請家長注意。

- ◎請您務必保留相關醫療費用收據，掛號費、診斷書、疾病門診、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不予理賠，並向園方提出申請需求，由我們代為替您申請。
- ◎依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規定辦理。

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流程

一、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二、辦理退費標準：

1.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全數退還。
- (二)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
- (四)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不予退費。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其他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2.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

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註】當日請假者，無法退還午餐及點心費，需事前提出連續請假者(填寫請假單)得以辦理退費。(因午餐及點心食材皆於事前訂貨，故無法當日調整用餐人數。)

3.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全日班(單位:元)	備註
學費		1 學期	0	1.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收退費。
雜費		1 學期	1100	
代辦費	材料費	1 學期	1508	2.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採學期制(4.5 個月) 3.本學期上課日自 110.9.1 至至 111.1.20 止 4.據桃環噪字第 1050007160 號開會結果，大園區學生營養午餐費免繳，由桃園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補助。 5.幼兒入學免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活動費	1 學期	900	
	點心費	1 學期	3915	
	午餐費	1 學期	0	
	保險費	1 學期	175	
	家長會費	1 學期	100	
總收費		1 學期	7698	6.重度身心障礙幼兒、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低收入戶、原住民等免收保險費。 7.如有兄弟姊妹、雙胞胎同在本校就讀者，皆先收費，之後再辦理退費。 8.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費用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幼兒園課後留園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一、【目的】：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二、【實施對象】：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幼童為限。

三、【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市府專案核准之情況特殊幼兒，係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3.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本服務之各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符合補助之幼童/家長請注意！為順利申請補助經費，無法於學期中加入變更申請，請於開辦一週內確認參與意願，逾時則喪失補助資格。

四、【基準及原則】：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市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納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寒、暑假期間本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2.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本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五、【收費基準】：

1. 每位幼生收費基準，依下列計算方式： $\text{每小時新臺幣 } 40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幼生總數}$ ；惟每位幼生收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元。

2. 本服務收費採每學期一次收費。

六、【退費事項】：

1. 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辦理。

2. 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

3. 幼兒欲中途退出，經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者，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惟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試算方式：

辦理時程	辦理時間	費用	備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0.9.6~111.1.20	週一至週五	\$5000 元	收費試算(以 10 人估算): 50(元/時)×100 天*1 小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0.2.11~110.6.30	下午 16:00 至 17:00	\$4850 元	收費試算(以 10 人估算): 50(元/時)×97 天×1 小時

【註】依該學年度實際上課日數為主，將另行發放通知單。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契約內文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

1.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2. 乙方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含備查公文)

3. 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及學期行事曆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請詳見本園親職手冊)。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本學年度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 8 月 30 日至 1 月 20 日；因應疫情關係開學日調整為 9 月 1 日

第二學期為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8 時 00 分；每日離園時間：16 時 00 分。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16 時 00 分以後至 17 時 00 分以前(或依當期實施計畫規劃時間)。

第五條 收費事宜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後 7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三)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第六條 接送方式

(一) 到園：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二) 離園：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1. 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2. 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3. 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相關規定通報。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見附件1)。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7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無。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 (一) 退費標準依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 14 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小附設幼兒園 家長手冊

- 給家長的一封信
 - 給孩子的一封信
 - 幼兒園教育方針
 - 110 學年度作息表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入園須知
 - 幼生接送辦法
 - 幼兒託藥辦法
 - 幼兒園保險理賠流程
 - 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流程
 - 幼兒園課後留園說明
 -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 【上方項目已詳閱請打勾】**

幼生姓名：

班級：

我已詳閱家長手冊回條_____ (請簽正楷)

